

111年第19屆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及運動會 傳統射箭 技術手冊

壹、競賽日期：111年9月16日。

貳、競賽地點：桃源四社部落(拉阿魯哇族祭儀場)。

參、競賽分組：社會男子組(團體、個人)、社會女子組(團體、個人)、國中男女混合組(團體)、國小男女混合組(團體)。

肆、參賽資格：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伍、年齡規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社會組：限96年以前出生者。

二、國中組：限95年以後出生者。

三、國小組：限98年以後出生者。

陸、註冊人數：

一、社會團體組每單位各組限註冊1隊，每隊註冊選手人數7人，出賽5人，預備2人。

二、社會個人組每單位各組限註冊3人，出賽2人，預備1人。

三、國中團體組每單位各組限註冊1隊，每隊註冊選手人數7人，出賽5人(3男2女或2男3女)，預備1男1女。

四、國小團體組每單位各組限註冊1隊，每隊註冊選手人數7人，出賽5人(3男2女或2男3女)，預備1男1女。

五、各隊領隊1人、教練1人、管理1人。

柒、競賽規則：

一、比賽制度：

(一)團體賽採積分賽，直接決賽，採積分總合成績排列名次。

(二)個人賽採資格賽，成績總合排名前8強進入決賽對抗賽。

(三)個人8強對抗賽組合：1對8、2對7、3對6、4對5，採單敗淘汰制，取前6名排序。

二、比賽局數：

(一)團體賽：2局制，每局兩回，每回每人射20箭。

(二)個人賽：

1. 排名賽：

(1)依據排名最高分數取8名選手進入決賽。

(2)1局制，每局兩回，每回每人射5箭，共10箭。

2. 決賽：

(1)個人對抗賽淘汰局每位選手1分鐘射3箭，採新積點制(每回合分數高者獲得2點、平分各得1點、分數低者0點)先獲得6

或 7 積點為勝者。

(2)依規則之對戰組合採單淘汰賽制進行，1 對 8、2 對 7、3 對 6、4 對 5 以此類推分組對抗。

(3)當 2 位選手積點均為 5:5 時，將進行加射 1 箭，如第 1 箭均為 10 分箭，測量距離決定勝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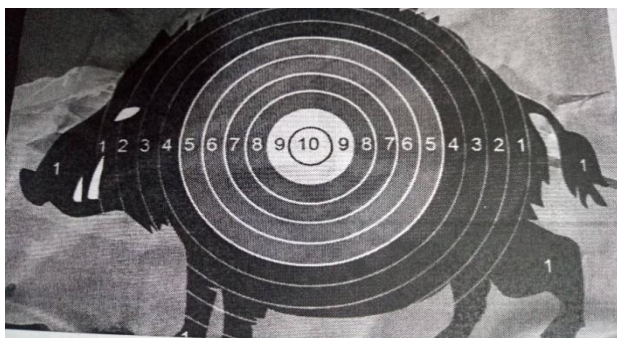
三、比賽距離：社會組 18 公尺、國中組 15 公尺、國小組 12 公尺。

四、比賽細則：

(一)每局每人 90 秒內射 5 箭，逾時未射出箭，不可補射亦不予計分。

(二)計分方式以每局所有人成績總和判定之，若總合成績相同時，以各隊所有人最高分成績較多者為勝，若最高分成績相同時以次高分判定。

(三)比賽箭靶：以山豬體型 1 至 10 不同分數繪製，每人一張靶紙，作為判定分數依據。如下圖



(四)比賽器具：單體弓（木或竹均可）、無羽箭（箭竹）。

(五)參賽選手應穿著具布農族文化特色服裝或背心，不得赤足赤膊，違反規定者，扣最高分 1 支箭辦理。

五、特別規定：

(一)安全第一，請選手依裁判口令就定位，不得任意進入比賽場地。

(二)賽前練習試射每次 5 箭，時間為 90 秒，共射 2 次，總計射 10 箭。

(三)比賽或練習試射，所有箭尚未射出完畢前，選手不得進入射箭區，違規者，取消該選手資格，並以 0 分計算，同時該局不得替補。

(四)參賽選手於就射箭位置前，抽籤決定靶位編號及射箭順序，以示公平。

(五)賽前進行弓具檢查，教練向裁判組填寫弓具檢查表。

捌、裁判會議、技術會議：得由各裁判長於比賽前 1 小時於各比賽場地召開。

玖、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壹拾、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壹拾壹、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壹拾貳、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111 年第 19 屆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及運動會 傳統鋸木 技術手冊

壹、競賽日期：111 年 9 月 15 日。

貳、競賽地點：桃源區雅你綜合運動場(田徑場)。

參、競賽分組：社會男女混合組、國小男女混合組。

肆、參賽資格：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伍、年齡規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社會男女混合組須年滿 40 歲以上  
(民國 71 年以前出生者)。

陸、註冊人數：

一、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

二、每隊註冊選手人數 10 人，出賽 4 男 4 女，預備 1 男 1 女。

三、各隊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

柒、競賽規則：

一、每人折返距離：20 公尺。

二、比賽用具：社會組採用圓木直徑約 20 公分、國小組採用圓木直徑約 15 公分、鋸子等由大會提供，單位抽籤決定鋸子及木頭編號，以示公平。

三、比賽選手需穿戴由大會所提供之手套，始能進行鋸木動作，完成鋸木後將鋸子放置原處，再返回起跑點。

四、比賽方式：

(一)每隊 8 人排於起跑點後方，聞令後第 1 位選手持接力棒向前跑至 10 公尺木材處，使用大會準備之鋸子，於木材上依據大會劃定 8 等份，由劃定的第 1 格鋸下一小段，完成後將鋸子放回原處，再返回起跑點，換由第 2 位選手依序進行鋸木比賽，至第 8 位選手將木材鋸斷後，跑回起跑點始完成比賽。

(二)由各鄉(區)派教練 1 名至木材處，協助隊員扶木頭。

五、比賽採女男交叉接力賽：單數棒女生、雙數棒男生，採計時決賽方式進行，成績採計至百分秒數，時間少者為勝，秒數相同者名次並列。

六、每一單位由大會提供鋸子 3 支，若 3 支鋸子全數毀損或因選手受傷無法完成比賽之單位，取消其比賽資格。

七、參賽選手應穿著具布農族文化特色服裝或背心及運動鞋(拔釘後之釘鞋亦不可穿著)，不得赤足赤膊，違反規定之單位秒數增加 10 秒計算。

捌、裁判會議、技術會議：得由各裁判長於比賽前 1 小時於各比賽場地召開。

玖、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壹拾、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壹拾壹、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壹拾貳、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111 年第 19 屆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及運動會 傳統負重接力  
技術手冊

壹、競賽日期：111 年 9 月 15 日。

貳、競賽地點：桃源區雅你綜合運動場(田徑場)。

參、競賽分組：社會男女混合組、國小男女混合組。

肆、參賽資格：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伍、年齡規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社會組：男性及女性選手 20 歲至 29 歲、30 歲至 39 歲、40 歲至 49 歲及 50 歲以上各 1 人(4 男 4 女)、預備選手 40 歲以上各 1 人(1 男 1 女)。

陸、註冊人數：

一、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

二、每隊註冊選手人數 10 人，出賽 4 男 4 女，預備 1 男 1 女。

三、各隊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

柒、競賽規則：

一、每人負重距離約 100 公尺(跑操場半圈)。

二、採用沙包，背負重量：社會組 25 公斤、國小組 10 公斤。

三、比賽方式：

(一)社會組：第 1~4 棒為女選手，5~8 棒為男選手，每棒背負 25 公斤沙包，皆於接力區完成沙包交接。

(二)國小組：第 1~4 棒為女選手，5~8 棒為男選手，每棒背負 10 公斤沙包，皆於接力區完成沙包交接。

四、採計時方式進行，成績採計至百分秒數，時間少者為勝，秒數相同者名次並列。

五、參賽選手應穿著具布農族文化特色服裝或背心及運動鞋(拔釘後之釘鞋亦不可穿著)，不得赤足赤膊，違反規定之單位，秒數增加 10 秒計算。

捌、裁判會議、技術會議：得由各裁判長於比賽前 1 小時於各比賽場地召開。

玖、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壹拾、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壹拾壹、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壹拾貳、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111年第19屆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及運動會 傳統摔角

## 技術手冊

壹、競賽日期：111年9月15日。

貳、競賽地點：桃源區雅你綜合運動場(田徑場)。

參、競賽分組：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國小男子組。

肆、參賽資格：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伍、年齡規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陸、註冊人數：

一、每單位各組限註冊1隊。

二、每隊註冊選手人數7人，出賽人數5人，預備人數2人。

三、各隊領隊1人、教練1人、管理1人。

柒、比賽制度：團體賽，採雙敗淘汰制。

捌、比賽分組：

一、社會女子組分為三個量級：

(一)第一量級：選出2名59公斤以下(59.00以下)選手出賽。

(二)第二量級：選出2名59.01公斤以上~72.00公斤以下選手出賽。

(三)第三量級：選出1名無限制重量選手出賽。

二、社會男子組分為三個量級：

(一)第一量級：選出1名74公斤以下(74.00以下)選手出賽。

(二)第二量級：選出3名74.01公斤以上~97.00公斤以下選手出賽。

(三)第三量級：選出1名無限制重量選手出賽。

三、國小男子組分為三個量級：

(一)第一量級：選出2名42公斤以下(42.00以下)選手出賽。

(二)第二量級：選出2名42.01公斤以上~59.00公斤以下選手出賽。

(三)第三量級：選出1名無限制重量選手出賽。

四、比賽規定：

(一)過磅時間：07：00至08：00試磅，08：00為正式過磅，選手需出示選手證、身分證(國小持在學證明書)大會量定體重(以1次為限)。

(二)男選手過磅時，以赤足、裸身(除去身上衣物)、穿著短褲量定體重；女選手過磅時，以赤足、短袖衣服(或穿著緊身衣)、穿著短褲量定體重。

(三)選手一律穿著運動短褲(具有彈性、或束褲)，男選手不穿上衣，女選手穿著連身運動緊身衣或上下截緊身衣褲；男女皆赤腳，繫上大會所提供之腰帶，違反規定者，不得出賽。

(四)每隊出賽選手需達5人，各組別出場順序均由輕至重上場，違反規定或人數不足5人以棄權判定；採5戰3勝制，需5人全部完賽，社會組(男子、女子)每1局3分鐘計時，國小組每1局2分鐘，計時時間結束不分勝負判和局，勝局2分，敗局0分，和局1

分。比賽結束，以那一方勝場多數為獲勝，若勝場數相同則比積分，積分再相同，派代表抽籤決定第幾位出場加賽。

(五)每局時間終了或於比賽時間內一方先得勝，即為比賽結束。

(六)選手因犯規、受傷、棄權而被判失敗時該局比賽即結束。

(七)以正抱軀幹(擒抱)，雙方右手抓對方腰帶為預備姿勢，不得推、拉、撞、打、踢或故意收放或拉手，使對方膝蓋以上著地，均算犯規。

(八)每局比賽結束時，選手應遵照裁判員之指示站列裁判左右2方。由裁判員宣佈勝負後，相互握手行禮後始得退場。

(九)顧及選手安全，嚴禁比賽前飲酒，經裁判及實施酒測認定有飲酒之情形，該名選手禁止下場比賽。

#### 五、勝負判定：

(一)雙方於場內比賽，一方有一膝或一手以上先著地者，即判為失敗。

(二)將對方摔倒在地，但本身也同時倒地，不能區分誰先倒地時判為平手，但若有一人壓在其上者為勝。

(三)比賽中有一方將對方摔倒在地，但本身同時有1手或1膝著地(連續動作)，則判為勝，若未將對方摔倒，即判為負。

(四)在比賽過程中本身先著地(含頭部)，再摔倒對方或未摔倒對方，均判為負。

(五)選手在場內將對方摔倒於場外，或將對方摔倒於場內而本身衝出場外者，應判為勝。

(六)場邊有一方雙足跨出場外即為出界，而對方無任何1足在場外時判為警告1次，再犯則警告2次，第三次則取消比賽資格。

(七)場上發生邊審對主審有意見時，主審應暫停比賽，得召集邊審研議後，再宣判告知紀錄台。

#### 六、棄權：

(一)應出場比賽之選手經先後3次唱名，仍未檢錄時，則視同棄權。

(二)選手受傷，經醫生診斷確認不宜比賽或超過暫停2分鐘，應判對方獲勝(局)。

(三)比賽中選手棄權，判為對方獲勝。

#### 七、犯規及罰則：

(一)非技術性惡意攻擊對方身體者(推、拉、抓、撞、打、踢、扭、夾、鎖等)均為警告1次，再犯則取消比賽資格。

(二)比賽中有一方抓對方短褲，第一次警告1次，第二次警告2次，第三次則取消比賽資格。

(三)冒名頂替過磅或參賽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並不得再參加敗部賽程。

玖、裁判會議、技術會議：得由各裁判長於比賽前1小時在各比賽場地召開。

壹拾、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壹拾壹、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壹拾貳、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壹拾參、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111年第19屆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及運動會 傳統拔河  
技術手冊

壹、競賽日期：111年9月16日。

貳、競賽地點：桃源區雅你綜合運動場(田徑場)。

參、競賽分組：社會男女混合組。

肆、參賽資格：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伍、年齡規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陸、註冊人數：

一、每單位各組限註冊1隊。

二、每隊註冊選手人數30人，出賽12男8女，預備6男4女。

三、各隊領隊1人、教練1人、管理1人。

柒、競賽規則：

一、採用中華民國拔河協會最新審定之傳統拔河運動規則，但大會另有規定者依規定辦理。

二、體重限制：出場比賽選手體重總和限2,000公斤以下，否則不予出場比賽。

三、比賽場地：拔河道長60公尺，寬15公尺為限制範圍，中間劃一中心線。

四、比賽用繩：採用審定合格之拔河繩，繩子上有5個標誌。

(一)1個在正中央(紅色標誌)。

(二)2個在離中央標誌兩邊各4公尺(白色標誌)。

(三)2個在離中央標誌兩邊各5公尺(藍色標誌)。

五、比賽制度：6隊以下採單循環賽取前4名進行決賽；6隊以上採分組循環賽(含6隊)取前2名進行決賽，勝隊爭冠、亞軍，敗隊爭季、殿軍，循環賽採2局制，決賽採3局2勝制。

六、循環賽之排名：

(一)每組各隊積分以勝隊得3分、敗隊得0分、和局得1分計算。

(二)若積分相同，則以相關場次之對戰勝負定名次，勝者名次佔先。

(三)若再相同，則以賽程相關場次之對戰勝負局數之差數(較多為勝)定名次。

(四)若再相同，則以賽程相關場次之對戰局出賽單之體重數(較輕為勝)定名次。

(五)若再相同，則以抽籤或再戰一局決定勝負。

七、服裝規定：不得穿室外專用拔河鞋、不得戴手套、不得赤足，應穿著平底運動鞋或長短筒膠質雨鞋(鞋底或鞋跟不得有鞋底釘或突出物，亦不得改造雨鞋鞋底；有釘子的雨鞋、棒球鞋、釘鞋、磯釣鞋等均不得穿著)。



## 八、比賽細則：

- (一)選手出場比賽，必須攜帶選手證，違者不得出場比賽。
- (二)各隊須於排定之比賽時間前15分鐘出場檢錄，檢錄人數不足20人以棄權論，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賽，檢錄後成一路縱隊進入拔河河道。
- (三)每局比賽時間為1分鐘，每局中間休息2分鐘。
- (四)比賽時限1人指揮、1人指導，不得吹哨、鳴笛等；其他隊職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內，如違反者取消該場比賽資格。
- (五)比賽開始第1局場地由大會排定之，第2局交換場地，若須進行第3局，再由雙方領隊或教練猜拳選場地。
- (六)選手替補：
  1. 第1場第1局比賽完成後始可進行替補，第1局後，各局替補人數男子上限6人，女子上限4人。
  2. 每局間替補由領隊或教練向主審裁判提出申請，經確認身分後始可替補入場。
  3. 替補可因選手受傷或戰術運用需要而向主審提出申請。
- (七)勝負判定：
  1. 選手就定位後，主審裁判發出「舉繩」口令及手勢，雙方選手提起繩子，聞「拉緊」口令及手勢時，雙方選手使力讓繩子呈緊繃狀態；調整中心線時，雙方領隊或教練配合主審手勢，快速調整隊員位置，使中心標誌與拔河河道中心線對齊；聞「預備」口令及手勢時，雙方選手靜止不動，保持拉繩狀態；聞「開始」口令及手勢後，進行比賽；當一方決勝記號（白色標誌）被拉至中心線時，主審裁判鳴笛判定勝負。
  2. 任何1局比賽1分鐘仍未分出勝負時，以紅色中心標誌偏向的一方為勝隊。
- (八)繩子應向後拉，不得左右搖擺或故意放手鬆繩傷害對隊，違者取消該場比賽資格。
- (九)服裝可穿著拔河衣或運動服，可穿戴護腰，最後一位選手可穿戴防護衣，由各隊自備。
- (十)各參賽隊伍於9月15日(四)14:00~16:00進行過磅(過磅單1式2份，1份裁判組留存；1份由參賽隊伍於比賽時攜帶至檢錄處檢錄)。

九、特別規定：參賽選手禁止飲酒，經裁判及實施酒測認定有飲酒之情形，該名選手禁止下場比賽。

捌、裁判會議、技術會議：得由各裁判長於比賽前1小時於各比賽場地召開。

玖、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壹拾、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壹拾壹、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壹拾貳、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111 年第 19 屆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及運動會 爬竿 技術手冊

壹、競賽日期：111 年 9 月 15 日。

貳、競賽地點：桃源區雅你綜合運動場(田徑場)。

參、競賽分組：社會男女混合組。

肆、參賽資格：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伍、年齡規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滿 20 歲以上（民國 91 年以前出生者）50 歲以下（民國 61 年以後出生者）。

陸、註冊人數：

一、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

二、每隊註冊選手人數 12 人，出賽 5 男 5 女，預備 1 男 1 女。

三、各隊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

柒、競賽規則：

一、起點與爬桿距離:5 公尺。

二、比賽方式：裁判發令後第 1 棒選手自起跑點起跑 4 公尺至爬竿區，向上攀爬至 4 米高度拍擊後，下竿至 1 米 8 離手線，方可離手，返回交接至起跑點與下一棒次隊友擊掌接棒，最後 1 棒完成前述動作後，以取壓線為完成比賽。

三、比賽採女男交叉接力賽：單數棒女生、雙數棒男生，採計時決賽方式進行，成績採計至百分秒數，時間少者為勝，秒數相同者名次並列。

四、參賽選手應穿著具布農族文化特色服裝或背心，可赤足但不得赤膊，違反規定之單位，秒數增加 10 秒/次計算。

捌、裁判會議、技術會議：得由各裁判長於比賽前 1 小時於各比賽場地召開。

玖、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壹拾、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壹拾壹、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壹拾貳、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111年第19屆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及運動會 噶瑪那努(Tumananu) 技術手冊

壹、競賽日期：111年9月17日。

貳、競賽地點：桃源區雅你綜合運動場(起跑點)、舊桃源一橋(抓豬場地)。

參、競賽分組：社會男子組。

肆、註冊人數：

一、每單位各組限註冊1隊。

二、每隊註冊選手人數7人，出賽5男，預備2男。

三、各隊領隊1人、教練1人、管理1人。

伍、參賽資格：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陸、年齡規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柒、競賽規則：

一、比賽方式:參賽隊伍依照大會規劃路線進行抓豬比賽，每隊需先至雅你綜合運動場(田徑場)現場抽籤豬隻之號碼，再至抓豬場地依豬隻背上號碼進行抓豬，並將豬隻網綁至木架上，最後5位參賽者以搬運方式同時抵達大會司令台即完成比賽。

二、採計時為方式進行，成績採計至百分秒數，時間少者為勝，秒數相同者名次並列。

三、參賽選手應穿著具布農族文化特色服裝或背心(拔釘後之釘鞋亦不可穿著)，不得赤足赤膊，違反規定之單位，秒數增加10秒計算。

捌、裁判會議、技術會議：得由各裁判長於比賽前1小時於各比賽場地召開。

玖、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壹拾、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壹拾壹、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壹拾貳、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111 年第 19 屆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及運動會

### 傳統搗米、劈柴及生火 技術手冊

壹、競賽日期：111 年 9 月 16 日。

貳、競賽地點：桃源區雅你綜合運動場(田徑場)。

參、競賽分組：

一、傳統搗米:社會男女混合組。

二、生火:國小男女混合組。

三、劈柴:社會男子組。

肆、參賽資格：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伍、年齡規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陸、註冊人數：

一、傳統搗米、生火：

(一)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

(二)每隊註冊選手人數 6 人，出賽人數 2 男 2 女，預備人數 1 男 1 女。

(三)各隊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

二、劈柴：

(一)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

(二)每隊註冊選手人數 7 人，出賽人數 5 男，預備人數 2 男。

(三)各隊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

柒、競賽規則：

一、傳統搗米：

(一)每隊配發相同重量之小米(含梗)，請自備杵 3 個、白及竹篩盤各 1 個。

(二)每隊必須 4 人協力分工完成。

(三)發令後計時 10 分鐘，搗米去梗作業、篩米去糠作業必須於時間內完成。

(四)評分方式：

1. 精細度 50% (由裁判依實際結果排列名次，第一名得 50 分，每名次級距 3 分，以此類推)。

2. 重量度 30% (依所秤重量排列名次，第一名得 40 分，每名次級距 2 分，以此類推)。

3. 時間度 20% (由裁判依實際結果排列名次，第一名得 10 分，每名次級距 1 分，以此類推)。

4. 將上述 3 項評分標準之分數合計該隊總分，依所得總分判定最終名次。

5. 若總分相同者，先由評分標準比重最大之最高者為勝，以此類推。

(五)參賽選手應穿著具布農族文化特色服裝或背心（拔釘後之釘鞋亦不可穿著），不得赤足赤膊，違反規定者，扣總分最高 10 分辦理。

## 二、生火：

(一)每隊以柴火進行生火，並將大會準備之水壺燒滾(以水壺燒滾之哨聲為準)。

(二)由大會提供火柴盒 1 盒、1 組薪柴(粗柴、細柴、適量乾竹竿)、石塊自行堆疊成爐灶、1 個鳴笛壺及 1 瓶同等量之礦泉水。

(三)採計時為方式進行，成績採計至百分秒數，時間少者為勝，秒數相同者名次並列。

(四)參賽選手應穿著具布農族文化特色服裝或背心（拔釘後之釘鞋亦不可穿著），不得赤足赤膊，違反規定之單位，秒數增加 10 秒計算。

## 三、劈柴：

(一)每隊分配圓木 5 塊，參賽者需合力將每塊圓木劈成 4 小塊始得交接下一棒次隊友持續完成。

(二)每一單位由大會提供斧頭 3 支，若 3 支斧頭全數毀損或因選手受傷無法完成比賽之單位，取消其比賽資格。

(三)採計時為方式進行，成績採計至百分秒數，時間少者為勝，秒數相同者名次並列。

(四)參賽選手應穿著具布農族文化特色服裝或背心（拔釘後之釘鞋亦不可穿著），不得赤足赤膊，違反規定之單位，秒數增加 10 秒計算。

捌、裁判會議、技術會議：得由各裁判長於比賽前 1 小時於各比賽場地召開。

玖、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壹拾、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壹拾壹、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壹拾貳、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111 年第 19 屆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及運動會 籃球 技術手冊

- 壹、競賽日期：111 年 9 月 15、16 日。
- 貳、競賽地點：桃源區雅你綜合運動場(風雨球場)。
- 參、競賽分組：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 肆、參賽資格：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 伍、年齡規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 陸、註冊人數：
  - 一、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
  - 二、每隊註冊選手人數 12 人。
  - 三、各隊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
- 柒、競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比賽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捌、比賽制度：採分組循環後進行交叉決賽。
- 玖、比賽用球：採用 MOLTEN 或 SPALDING 室外球為比賽用球，或同等級之用球，由大會提供。
- 壹拾、裁判會議、技術會議：得由各裁判長於比賽前 1 小時於各比賽場地召開。
- 壹拾壹、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壹拾貳、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壹拾參、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壹拾肆、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111 年第 19 屆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及運動會 國小籃球

### 技術手冊

- 壹、競賽日期：111 年 9 月 15 日。
- 貳、競賽地點：高雄市桃源區建山國民小學。
- 參、競賽分組：國小男女混合組。
- 肆、參賽資格：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 伍、年齡規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 陸、註冊人數：
  - 一、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
  - 二、每隊報名上限為 18 名球員，出賽 5 人，採男女混合組隊，比賽時，至多 2 名女球員同時上場。
  - 三、各隊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
- 柒、競賽規則：
  - 一、依照最新全國高中體總審定之最近籃球規定附定附則。
  - 二、籃框高度：305 公分。
  - 三、每場比賽分為 4 節，每節 6 分鐘，違例、犯規、罰球、暫停皆停錶。
  - 四、比賽得採區域防守。
  - 五、每一節及每一決勝期每隊得請求暫停 1 次（30 秒），暫停時兩隊均可替補球員。球隊可於「死球」時，由替補員向紀錄台提出替補請求。
  - 六、每一位球員最多只能於 2 節比賽中出場，決勝期不受限制。
  - 七、在後場獲得控球權之球隊必須於 10 秒內進入前場；又必須於 30 秒內投籃球離手。
  - 八、開賽跳球獲得控球權之球隊，之後採輪流發球，開球未爭得控球之球隊應於第二節第三節開始時自中線發球。當節遇爭球時，發球權採輪替順序。
  - 九、每一隊每節犯規累計達第五次或以上時，由對隊罰球兩次。控球隊犯規不罰球。投球中籃不加罰。決勝期之犯規累計於第四節。
  - 十、比賽賽制：採循環賽制。
  - 十一、計分方法：
    - (一)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以零分計算。
    - (二)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不予列入名次，其比賽結果均不予計算。
    - (三)二隊積分相同時，以該二隊獲勝場計算，如在相同時，以該相關時間

比賽時得分總和除以失分總和之商數決定之，商數大者優勝。

【更新日期:111 年 9 月 5 日，更新原因國小隊數為 4 隊，更改為循環賽制】

## 十二、計分方法：

比賽球隊應於規定時間 30 分鐘前向記錄台報到，並辦理出場球員登記；參賽選手應備妥在學證明（需貼選手相片並加蓋騎縫章）以備查驗，違者不得出場比賽。

捌、比賽制度：採分組循環後進行交叉決賽。

玖、比賽用球：採用 ANGO 牌 RB5AG10P-OGB 5 號球，或同等級之用球。

壹拾、裁判會議、技術會議：得由各裁判長於比賽前 1 小時於各比賽場地召開。

壹拾壹、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壹拾貳、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壹拾參、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壹拾肆、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111 年第 19 屆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及運動會 排球（六人制）

### 技術手冊

壹、競賽日期：111 年 9 月 15、16 日。

貳、競賽地點：桃源區雅你綜合運動場(風雨球場)。

參、競賽分組：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肆、參賽資格：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伍、年齡規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陸、註冊人數：

一、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註冊選手 12 人。

二、各隊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

柒、競賽規則：

一、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審訂之規則。

二、比賽採 3 局 2 勝制，每局依序分數為 25、25、15。

三、每局均需領先對方兩分以上始為該局獲勝，無得分上限，第 3 局第 8 分交換場地。

四、球網高度：社會男子組 243 公分、社會女子組 224 公分。

五、採用明星牌(MIKASA)彩色 5 號球為比賽用球，或同等級之用球，由大會提供。

六、球員出場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顏色之球衣出場比賽，上衣胸前或背後印或繡有明顯號碼，不得以粉筆或麥克筆等文具書寫，未依規定者，不得出場比賽。

七、球員資格之申訴必須在球賽結束前提出，一切爭議以裁判長組成審判委員會判定之。

八、隊伍須準時出賽，如比賽已開始，出賽隊伍不出場比賽(逾時 10 分鐘)，裁判得依規則沒收該場比賽或判另一方獲勝。

九、暫停及換人須由教練或比賽隊長提出，否則不予理會。

十、排名最多至第 6 名並給予積分(棄權、未參賽者不給予積分)。

十一、名次判定：

(一)勝一場得 2 分，負一場得 1 分，棄權得 0 分，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

(二)如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則以各隊在該循環賽全部賽程中，總得分除以總失分，得出商數愈大球隊為勝隊，以此類推。

(三)如前項得失分之商數相同，無法判定名次時，則以各隊在該循環賽全部賽程中，所勝總局數除以所負總局數，得出商數愈大之球隊為勝隊，以此類推。

(四)如上項商數仍相等時，如屬二隊則以勝者為勝，三隊以上則由大會

抽籤決定之。

捌、裁判會議、技術會議：得由各裁判長於比賽前 1 小時於各比賽場地召開。

玖、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壹拾、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壹拾壹、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壹拾貳、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111 年第 19 屆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及運動會 排球(九人制)

### 技術手冊

- 壹、競賽日期：111 年 9 月 15、16 日。
- 貳、競賽地點：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建山教會綜合球場(建山里)。
- 參、競賽分組：壯年九人制。
- 肆、戶籍規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 伍、年齡規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男性選手須滿 40 歲以上(民國 71 年以前出生者)，女性選手須滿 35 歲以上(民國 76 年以前出生者)。
- 陸、註冊人數：
- 一、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註冊選手 15 人，出賽 6 男 3 女，預備 4 男 2 女。
  - 二、各隊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
- 柒、競賽規則：
- 一、比賽採 3 局 2 勝制，每局依序分數為 21、21、21。
  - 二、每局均需領先對方兩分以上始為該局獲勝，無得分上限，第 3 局第 11 分交換場地。
  - 三、球網高度：230 公分。
  - 四、採用明星牌(MIKASA)彩色 5 號球為比賽用球，或同等級之用球，由大會提供。
  - 五、球員出場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顏色之球衣出場比賽，上衣胸前或背後印或繡有明顯號碼，不得以粉筆或麥克筆等文具書寫，未依規定者，不得出場比賽。
  - 六、球員資格之申訴必須在球賽結束前提出，一切爭議以裁判長組成審判委員會判定之。
  - 七、隊伍須準時出賽，如比賽已開始，出賽隊伍不出場比賽(逾時 10 分鐘)，裁判得依規則沒收該場比賽或判另一方獲勝。
  - 八、暫停及換人須由教練或比賽隊長提出，否則不予理會。
  - 九、排名最多至第 6 名並給予積分(棄權、未參賽者不給予積分)。
  - 十、名次判定：
    - (一)勝一場得 2 分，負一場得 1 分，棄權得 0 分，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
    - (二)如二隊以上積分相同時，則以各隊在該循環賽全部賽程中，總得分除以總失分，得出商數愈大球隊為勝隊，以此類推。
    - (三)如前項得失分之商數相同，無法判定名次時，則以各隊在該循環賽全部賽程中，所勝總局數除以所負總局數，得出商數愈大之球

隊為勝隊，以此類推。

(四)如上項商數仍相等時，如屬二隊則以勝者為勝，三隊以上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

捌、裁判會議、技術會議：得由各裁判長於比賽前 1 小時於各比賽場地召開。

玖、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壹拾、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壹拾壹、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壹拾貳、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111年第19屆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及運動會 排球(十二人制)

### 技術手冊

- 壹、競賽日期：111年9月15、16日。
- 貳、競賽地點：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建山教會綜合球場(建山里)。
- 參、競賽分組：長青組十二人制。
- 肆、戶籍規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 伍、年齡規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男性選手須年滿50歲以上(民國61年以前出生者)，女性選手須年滿40歲以上(民國71年以前出生者)。
- 陸、註冊人數：
- 一、每單位各組限註冊1隊，註冊選手18人，出賽6男6女，預備3男3女。
  - 二、各隊領隊1人、教練1人、管理1人。
- 柒、競賽規則：
- 一、比賽採3局2勝制，每局依序分數為11、11、11。
  - 二、每局先達到11分始為該局獲勝，第3局第6分交換場地。
  - 三、得分方式：2球同時落同一場地始得1分。
  - 四、發球：1男1女，以低手同邊同時發球，發球時不得碰撞。
  - 五、球網高度：230公分。
  - 六、採用明星牌(MIKASA)彩色5號球為比賽用球，或同等級之用球，由大會提供。
  - 七、球員出場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顏色之球衣出場比賽，上衣胸前或背後印或繡有明顯號碼，不得以粉筆或麥克筆等文具書寫，未依規定者，不得出場比賽。
  - 八、球員資格之申訴必須在球賽結束前提出，一切爭議以裁判長組成審判委員會判定之。
  - 九、隊伍須準時出賽，如比賽已開始，出賽隊伍不出場比賽(逾時10分鐘)，裁判得依規則沒收該場比賽或判另一方獲勝。
  - 十、暫停及換人須由教練或比賽隊長提出，否則不予理會。
  - 十一、排名最多至第6名並給予積分。
  - 十二、名次判定：
    - (一)勝一場得2分，負一場得1分，棄權得0分，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
    - (二)如二隊以上積分相同時，則以各隊在該循環賽全部賽程中，總得分除以總失分，得出商數愈大球隊為勝隊，以此類推。

- (三) 如前項得失分之商數相同，無法判定名次時，則以各隊在該循環賽全部賽程中，所勝總局數除以所負總局數，得出商數愈大之球隊為勝隊，以此類推。
- (四) 如上項商數仍相等時，如屬二隊則以勝者為勝，三隊以上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

捌、裁判會議、技術會議：得由各裁判長於比賽前 1 小時於各比賽場地召開。

玖、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壹拾、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壹拾壹、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壹拾貳、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111年第19屆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及運動會 桌球 技術手冊

壹、競賽日期：111年9月15、16日。

貳、競賽地點：基督長老教會建山教會(建山里)。

參、競賽分組：社會男子組(團體、單打、雙打、混雙)、社會女子組(團體、單打、雙打、混雙)。

肆、戶籍規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伍、年齡規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陸、註冊人數：

一、每單位單打限註冊2人，各組雙打至多2組，混雙至多2組。

二、社會團體組每組各單位限註冊1隊，每隊註冊選手人數10人，預備2人。

三、各隊領隊1人、教練1人、管理1人。

柒、競賽規則：

一、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審訂之規則。

二、個人賽單打、雙打及混雙組每點採單淘汰制，5局3勝制，每局11分(不得重複組別參賽，社會團體組不在此限)。

三、社會團體組採8人5點制(雙打、單打、雙打、單打、雙打)，單雙打不得兼，採雙淘汰制，採5局3勝制，每局11分。

四、採用Nittaku40釐米白色球為比賽用球，或同等級之用球，由大會提供。

五、各隊出場名單中間不得輪空，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0分計算。

六、隊伍須準時出賽，如比賽已開始，出賽隊伍不出場比賽(逾時10分鐘)，裁判得依規則沒收該場比賽或判另一方獲勝。

捌、裁判會議、技術會議：得由各裁判長於比賽前1小時於各比賽場地召開。

玖、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壹拾、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壹拾壹、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壹拾貳、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111 年第 19 屆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及運動會 慢速壘球

### 技術手冊

壹、競賽日期：111 年 9 月 15、16、17 日。

貳、競賽地點：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壘球場。

參、競賽分組：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肆、參賽規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伍、年齡規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陸、註冊人數：

一、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

二、每隊註冊選手人數 20 人。

三、各隊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

柒、競賽規則：

一、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最新審定之慢速壘球規則，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以裁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規定：

(一)球棒：採用木棒，各隊自行準備。

(二)採用投手牌 300A 或 300 型壘球為比賽用球，或同等級之用球，由大會提供。

(三)球員須穿著整齊球衣（運動服）出場比賽，須有背號。

(四)各隊於比賽前 30 分鐘檢錄並提交比賽名單。

(五)請依大會規定時間準時出賽，如逾規定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以棄權論，除非大會另行通知，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以大會公佈為準。

(六)比賽採 7 局限制，限時 60 分鐘（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之責及義務），從 1 好 1 壞球開始。

(七)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制，賽完 7 局或時間終了得分相同時，和局收場。

(八)決賽採突破僵局制，賽完 7 局或時間終了得分相同時，則 8 局或時間滿之次局起採突破僵局（以先到採用之），突破僵局採滿壘一出局開賽，該局首位打者前三棒按棒次順序分別擔任 1, 2, 3 壘跑壘員開始。

(九)循環賽制，勝一場得 2 分、和局得 1 分、敗場得 0 分，積分相同時依：1、兩隊勝負關係。2、淨得分（總得分減總失分）較多者。

3、總得分較多者。4、總失分較少者。5、兩隊抽籤決定。

(十)延長賽分數不採計，若有一隊沒收比賽，該隊成績不列入計算，另



二隊比勝負關係。

- (十一)比賽至第4局結束，雙方得分差10分(含)以上，或第5局結束，雙方得分差7分以上，比賽提前結束。
- (十二)因天色黑暗、下雨或其他因素致使球員或觀眾發生危險時，若已賽完4局(含)以上雙方勝負分明，或先守隊完成第4局上半或4局以上，而得分多於先攻隊時，則主審宣布截止比賽，視為正式比賽。
- (十三)因天色黑暗、下雨或其他因素致使球員或觀眾發生危險時，若未賽完4局或4局結束兩隊分數相同時，則主審宣布中止比賽，一律保留比賽。
- (十四)比賽中判為「自動棄權」之球隊，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被判「奪權」比賽之球隊則不影響該隊後面賽程，該場並以10比0計分。
- (十五)未報名之球員不可出場比賽，違者以該隊資格不符，視同奪權沒收比賽論。冠亞軍賽不受局數及時間限制，以比賽實際局數分出勝負。
- (十六)比賽設好球板(球觸及好球板，含本壘板皆記好球)及封殺線，避免於本壘前衝撞。
- (十七)比賽中若有抗議事件，以裁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
- (十八)選手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相片之證明文件供確認選手資格，列隊查證先發選手之資格問題(含跨隊、冒名頂替)，於雙方列隊時接受身分之核對，若無帶證件由預備選手更換。預備選手上場後，得隨時接受查核身分；開賽後，不接受查核先發選手資格。如出賽人數不足10人，經裁判宣布由另一方隊伍獲勝。
- (十九)未進入複賽隊伍皆以第5名給予積分(棄權、未參賽者不給予積分)。

捌、裁判會議、技術會議：得由各裁判長於比賽前1小時於各比賽場地召開。

玖、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壹拾、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壹拾壹、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壹拾貳、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111年第19屆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及運動會 槌球 技術手冊

壹、競賽日期：111年9月16日。

貳、競賽地點：高雄市六龜區加賀有機農場。

參、競賽分組：壯年男子組（五人）、壯年女子組（五人）。

肆、參賽規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伍、年齡規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男性選手須滿40歲以上（民國71年以前出生者），女性選手須滿35歲以上（民國76年以前出生者）。

陸、註冊人數：

一、每單位各組限註冊1隊。

二、五人組註冊選手人數8人，出賽人數5人，預備3人。

三、各隊領隊1人、教練1人、管理1人。

柒、競賽規則：

一、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頒布之最新槌球規則。

二、球場之大小15公尺\*20公尺。

三、每場比賽為30分鐘。

四、比賽時各隊自備球桿，比賽用球及號碼衣由大會統一提供。

五、循環賽各場地優勝隊之產生順序為：(1)勝場數、(2)得失分差、(3)兩隊對戰結果(4)依照比賽規則比賽通過第1球門。

六、循環賽程中，若有他隊棄權或取消比賽資格時成績以0比0計算，即以剩餘球隊對戰成績決定順位。

七、各隊應於比賽前15分鐘向競賽組提出參賽球員名單，並於賽前5分鐘整隊完成，由裁判檢查球員資格及用具。球員應自備合格之球具、雨具、教練、隊長臂章。

八、比賽期間球員必須佩帶大會印製之選手證，如未攜帶者喪失比賽資格。賽前比賽球員資格之確認由裁判員召集之，並請兩隊隊長、隊員相互認證。如球員資格不符者，應賽前確認球員資格時提出，比賽開始後不予受理。

捌、裁判會議、技術會議：得由各裁判長於比賽前1小時於各比賽場地召開。

玖、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壹拾、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壹拾壹、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壹拾貳、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111 年第 19 屆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及運動會 八人制拔河

### 技術手冊

壹、競賽日期：111 年 9 月 16 日。

貳、競賽地點：桃源區雅你綜合運動場(田徑場)。

參、競賽分組：國小男女混合組。

肆、參賽規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伍、年齡規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陸、註冊人數：

一、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

二、每隊註冊選手人數 12 人，出賽人數 4 男 4 女，預備 2 男 2 女。

三、各隊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

柒、競賽規則：

一、採用中華民國拔河協會審定之最新拔河運動規則，但大會另有規定者依規定辦理。

二、體重限制：出賽 8 人總體重 480 公斤(含)以下，選手過磅以 0.1 公斤計算。

三、各隊須於排定之比賽時間前 15 分鐘出場檢錄，檢錄人數不足 8 人以棄權論，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賽，檢錄後成一路縱隊進入拔河道。

四、比賽場地：拔河場地為水平且平坦的草地，在比賽場中，劃一條中心線。

五、比賽用繩：採用審定合格之拔河繩，繩子上有 5 個標誌。

(一)1 個在正中央(紅色標誌)。

(二)2 個在離中央標誌兩邊各 4 公尺(白色標誌)。

(三)2 個在離中央標誌兩邊各 5 公尺(藍色標誌)。

六、比賽制度：6 隊以下採單循環賽取前 4 名進行決賽；6 隊以上採分組循環賽(含 6 隊)取前 2 名進行決賽，勝隊爭冠、亞軍，敗隊爭季、殿軍，循環賽採 2 局制，決賽採 3 局 2 勝制。

七、循環賽之排名：

(一)每組各隊積分以勝隊得 3 分、敗隊得 0 分、和局得 1 分計算。

(二)若積分相同，則以相關場次之對戰勝負定名次，勝者名次佔先。

(三)若再相同，則以賽程相關場次之對戰勝負局數之差數(較多為勝)定名次。

(四)若再相同，則以賽程相關場次之對戰局出賽單之體重數(較輕為

勝)定名次。

(五)若再相同，則以抽籤或再戰一局決定勝負。

八、服裝規定：應穿著統一之運動服裝，可穿室外專用拔河鞋、運動鞋、或長短筒膠質雨鞋，不得戴手套，不得赤足，不得穿有鞋底釘的鞋子。

九、比賽細則：

(一)選手出場比賽，必須攜帶選手證，違者不得出場比賽。

(二)每局比賽時間為1分鐘，每局中間休息2分鐘。

(三)比賽時限1人指揮、1人指導，且不得吹哨、鳴笛等；其他隊職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內，如違反者取消該場比賽資格。

(四)比賽開始第1局場地由大會排定之，第2局交換場地，若須進行第3局，再由雙方隊長或教練猜拳選場地。

(五)選手替補：

1. 每場每局間可進行替換，惟第1局完成後進行替補，各局替補人數男子上限2人，女子上限2人。

2. 每局間替補由領隊或教練向主審裁判提出申請，經確認身分及體重後始可替補入場。

3. 替補可因選手受傷或戰術運用需要而向主審提出申請。

(六)勝負判定：選手就位後，主審裁判發出「舉繩」口令及手勢，雙方選手提起繩子，聞「拉緊」口令及手勢時，雙方選手使力讓繩子呈緊繃狀態；調整中心線時，雙方領隊或教練配合主審手勢，快速調整隊員位置，使中心標誌與拔河道中心線對齊；聞「預備」口令及手勢時，雙方選手靜止不動，保持拉繩狀態；聞「開始」口令及手勢後，進行比賽；當一方決勝記號（白色標誌）被拉至中心線時，主審裁判鳴笛判定勝負。

(七)繩子應向後拉，不得左右搖擺或故意放手鬆繩傷害對隊，違者取消該場比賽資格。

服裝可穿著拔河衣或運動服，可穿戴護腰，最後一位可穿戴防護衣，各隊自備。

(八)各參賽隊伍於9月15日(五)14:00~16:00進行過磅(過磅單1式2份,1份裁判組留存;1份由參賽隊伍於比賽時攜帶至檢錄處檢錄)。

捌、裁判會議、技術會議：得由各裁判長於比賽前1小時於各比賽場地召開。

玖、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壹拾、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壹拾壹、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壹拾貳、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111年第19屆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及運動會 田徑 技術手冊

壹、競賽日期：111年9月17日。

貳、競賽地點：桃源區雅你綜合運動場(田徑場)。

參、競賽分組：

一、社會男子組：跳高、跳遠、鉛球(7.26公斤)、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10公里路跑、4\*100公尺接力、4\*400公尺接力、20\*100公尺大隊接力(10男10女)(計11項)。

二、社會女子組：跳高、跳遠、鉛球(4公斤)、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6公里路跑、4\*100公尺接力、4\*400公尺接力、20\*100公尺大隊接力(10男10女)(計11項)。

三、長青男子組及長青女子組：長青男子組10公里路跑、長青女子組6公里路跑。

四、國小男子組：跳高、跳遠、壘球擲遠、鉛球(6磅)、6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6公里路跑、4\*100公尺接力、12\*100公尺大隊接力(6男6女)(計10項)。

五、國小女子組：跳高、跳遠、壘球擲遠、鉛球(6磅)、6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6公里路跑、4\*100公尺接力、12\*100公尺大隊接力(6男6女)(計10項)。

肆、參賽規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伍、年齡規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陸、註冊人數：

一、參賽單位每項比賽至多註冊2名選手；接力項目每單位註冊1隊為限，預備選手男2人、女2人。

二、每一運動員參加以二項為限，接力項目不在此限。

三、社會組大隊接力規定應有以下資格選手：

(一)至少兩名40歲以上女子選手(民國71年以前出生者)。

(二)至少兩名50歲以上男子選手(民國61年以前出生者)。

四、各隊領隊1人、教練1人、管理1人。

柒、競賽規則：

一、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最新審定之規則。

二、每項比賽程序分組、分道，由籌備會競賽組排定，如項目分組未達3人註冊或出賽者，該項目即予取消比賽，不列錦標分數。

三、各競賽項目如有分組進行，採分組取1名，餘擇優進入決賽。

四、除跳高外，跳遠、鉛球、壘球擲遠項目參加比賽人數8人以下直接進

入決賽，若運動員超過 8 人，每人跳（擲）3 次，有效成績最好的前 8 名運動員再跳（擲）3 次。如果最後一個入選位置出現成績相等情況，應以其次優成績判定勝負，如次優成績仍相等，則以第三較優成績判定，餘此類推。當比賽人數只有 8 人及以下時，每人均可跳（擲）6 次，跳高起跳標準由田賽裁判長於該項裁判會議決定。

五、社會組大隊接力設有年齡限制之選手，須於比賽時間 20 分鐘前至檢錄處，攜帶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證明文件核對，始可出賽。

六、社會組田徑大隊接力競賽棒次分配為前半段為女生後半段為男生進行，40 歲及 50 歲以上之選手須排列於前 4 棒。

七、國小組田徑大隊接力競賽棒次分配為前半段為女生後半段為男生進行。

八、本區主場地之跑道為 PU 跑道，為避免破壞場地，僅適用跑步鞋及釘鞋，依據田徑規則規定，跳高項目釘鞋長度不得超過 1.2cm，其餘項目不得超過 0.9cm。

捌、裁判會議、技術會議：得由各裁判長於比賽前 1 小時於各比賽場地召開。

玖、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壹拾、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壹拾壹、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壹拾貳、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111年第19屆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及運動會 舉重 技術手冊

壹、競賽日期：111年9月15、16、17日。

貳、競賽地點：桃源區原住民文物館前方廣場(鄰近雅你綜合運動場)。

參、競賽項目：

一、社會組：

社會男子組	社會女子組
61公斤級：61公斤以下 (61.00 以下)	49公斤級：49公斤以下 (49.00 以下)
67公斤級：67公斤以下 (61.01至67.00公斤)	55公斤級：55公斤以下 (49.01 至 55.00 公斤)
73公斤級：73公斤以下 (67.01至73.00公斤)	59公斤級：59公斤以下 (55.01 至 59.00 公斤)
81公斤級：81公斤以下 (73.01至81.00公斤)	64公斤級：64公斤以下 (59.01 至 64.00 公斤)
96公斤級：96公斤以下 (81.01至96.00公斤)	76公斤級：76公斤以下 (64.01 至 76.00 公斤)
109公斤級：109公斤以下 (96.01至109.00公斤)	87公斤級：87公斤以下 (76.01 至 87.00 公斤)
109公斤以上級：109.01公斤以上	87公斤以上級：87.01公斤以上

二、青少年組：

青少年男子組	青少年女子組
61公斤級：61公斤以下 (61.00 以下)	48公斤級：48公斤以下 (48.00 以下)
69公斤級：69公斤以下 (56.01至69.00公斤)	53公斤級：53公斤以下 (48.01 至 53.00 公斤)
77公斤級：77公斤以下 (69.01至77.00公斤)	58公斤級：58公斤以下 (53.01 至 58.00 公斤)
84公斤級：84公斤以下 (77.01至84.00公斤)	63公斤級：63公斤以下 (58.01 至 63.00 公斤)
95公斤級：95公斤以下 (84.01至95.00公斤)	69公斤級：69公斤以下 (63.01 至 69.00 公斤)
95公斤以上級：95.01公斤以上	69公斤以上級：69.01公斤以上

肆、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

(一)舉重年齡限制：社會組須年滿16足歲以上(民國95年5月12日

(含)以前出生)。

(二)青少年組須年滿13歲至15歲(民國98年5月12日以前出生至95年5月11日以後出生)。

三、註冊人數：依據國際舉重總會規則各參賽單位各組註冊一隊，各參賽單位註冊9名選手，惟各參賽單位至多7名選手參賽，每量級至多2名選手參賽。

四、過磅時間：比賽日賽前2小時正式過磅。

伍、註冊：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陸、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翻譯公告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議，以國舉重總會公布之最新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爭則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上訴。

二、比賽制度：依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最新修訂之規則辦理。

三、比賽規定：

(一)進行社會男子組7個級別、社會女子組7個級別、青少年組男子組6個量級、女子組6個量級總和成績的競賽，抓舉無成績或未參加抓舉比賽者，不得參加挺舉比賽。

(二)報名後得更改參賽級別，惟須於技術會議中提出確認名單，名單簽署後送出即刻生效，如未出席技術會議或未提出，視同不異動參賽級別。

(三)倘體重未能於規定時限內，合於技術會議上確定之量級者，喪失競賽資格。

(四)選手參加過磅時，應攜帶隊職員證接受檢查，未攜帶者不得過磅。

(五)賽程表於技術會議確認參賽選手名單後公布。

(六)每場比賽由選手介紹開始，介紹完畢後計時10分鐘開始比賽；未參加選手介紹者，取消比賽資格。

(七)選手出場競賽應穿著國際規定之專業舉重衣及舉重鞋；舉重衣必須印或繡有高度至少5公分之各參賽單位名稱。

(八)凡喪失資格或參加體重過磅者，均以已出賽1人計算，名次判定亦同。

柒、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須符合國際舉重總會規則之規定。

捌、裁判會議、技術會議：得由各裁判長於比賽前1小時於各比賽場地召開。

玖、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壹拾、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壹拾壹、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壹拾貳、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